**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（供水总厂）二期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泽普县水利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木塔力甫**•**托合提**

填报时间：2019年 12月 31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（供水总厂）二期。

2、实施主体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。

职能: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，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，保障经常供水，落实相关人员，做好水源巡查，工作运行管理，水质检测，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。

部门设置:办公室、财务室、供水总厂、各乡镇水厂 。

人员情况:管理人员4个,财务人员2个，乡政供水站及供水总厂管理人员14个。

3、立项依据：（喀发改农经【2017】310号）,关于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(供水总厂)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。

4、项目背景：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，自2005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检视以来，全国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快速提高，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得到显著改善，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。农水司召开全国农村饮水工程“十三五”规划编制座谈会时指出，“十三”五期间需解决的问题：一是拾遗补缺，对于近年来因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等原因造成的农村供水新问题；二是提质增效，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必要的改造，进步完善水质检测和供水净化消毒工作。

水利部将按照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聚焦西部贫困地区，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对已建工程进行配套、改造、升级、联网，健全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、自来水普及率、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。

1. 项目性质：续建。
2.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：本工程覆盖泽普县12个乡、镇、场（60个行政村），共计177.771公里（管径范围：φ75-φ315），管材采购（均用PE管）安装和管材工程质量检测，配套建设阀门井100座、水表井500座、入户1809户。

7、预算资金：项目资金概算总投资1755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（供水总厂）二期项目为续建项目，**实施年限为2019年，年度主要目标为：**该工程实施以后社会效益是十分明显的，项目区域内的（6900户36747人，其中贫困户198户，贫困人口752人）。促进生产，发展农村的经济，对整个项目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有很大的促进作用。同时有效的控制了偏远农村地区疾病的传播，提高了广大农民的健康水平保护了劳动力，从而促进农副业的发展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2019年2月16日，泽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泽扶贫领办字【2019】5号关于印发泽普县2019年度第一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的通知和泽财预函【2019】10号文件及泽扶贫办字【2019】12号泽普县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。资金来源：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475万元、上缴第一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130万元，自治区债券资金410万元。此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55万元。截止2019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668.83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68.83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49万元，检测费（二检）8.93万元，三检费6.30万元，监理费23万元，材料款906.84万元，工程款664.75万元，卫生检测费1.6万元，管材标段结算审核费3.73万元，施工标段结算审核费2.88万元，项目评审费1.80万元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为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，根据扶贫办下发《扶贫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泽普县水利局财务管理规定》，在项目扶贫资金的使用中，落实专项专户，每笔资金使用报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，确保每笔资金有迹可循，账目清晰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建 设 单 位：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

设计单位：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质 量 监 督单位：泽普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

监 理 单 位：新疆塔河源绿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管材采购第一标段：新疆锦鑫添方管业科技有限公司

施 工 标 段：淄博市黄河工程局

检 测 单 位：喀什锦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三 检 单 位：喀什和鑫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卫 生 检 测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

1. **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根据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,为确保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步实施，泽普县水利局成立了扶贫项目管理小组，成员如下：**

**组长：艾合买提**•**艾海提水利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**

**副组长：**

**罗佩（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支部书记）**

**木塔力甫**•**托合提（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站长）**

**组员：阿地力江**•**努尔买提（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副站长）**

**崔颖**（财务室会计）

**巴哈尔古丽**•**阿不来提** （财务室出纳）

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，以“建设单位负责、监理单位控制、施工单位保证、政府部门监督”的要求，建立了四级质量保证体系，做到了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，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，政府部门质量监督体系，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。施工质量是施工管理的中心内容，为了确保项目建设正常有序，保质保量的进行，实行监理报验制度，对重要隐蔽工程或为关键部位单元工程，重要分部工程实行联合验收，对工程工艺、技术进行了全过程控制，确保工程质量。监督部门经常定期或不定期到工地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纠正，保证了工程的建设质量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4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项目完成指标：

1、数量指标管道长度，该指标标杆值为177.771米、实际完成值178.690米。受益范围该指标标杆值为10个乡、2个场、1个镇、实际完成值13。覆盖人口数该指标标杆值为≥36747人、实际完成值36747人。

2、质量指标，工程验收合格率该指标标杆值为100%、实际完成值100%。

3、时效指标，项目开工时间指标该指标标杆值为2019年4月5日、实际完成值2019年4月6日。项目完工时间指标该指标标杆值为2019年09月30日、实际完成值2019年09月30日。

4、成本指标，采购给水管材该指标标杆值为≤1000万元、实际完成值906.8410万元。施工与安装费用该指标标杆值为≤755万元、实际完成值664.749094万元。

5、项目效果指标：经济效益降低全线管网漏损率该指标标杆值为≥8%、实际完成值8%。减少用户因漏损而增加的支出该指标标杆值为有效、实际完成值有效。

6、社会效益：解决群众安全用水问题该指标标杆值为显著、实际完成值显著。

7、生态效益水质达标率该指标标杆值为≥95%、实际完成值100%。

8、可持续影响：工程（人饮）使用年限（年）该指标标杆值为≥25年、实际完成值25年。

9、满意度：

群众满意度指标标杆值为≥97%、实际完成值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该项目投入运行，竣工验收后委托第三方中介做资产评估，并将该资产移交给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站入账。

1. **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1、项目申报

实施项目统筹安排，提前定计划。确定当年建设项目实施重点，资金到位后及时开工，控制工程成本，严把工程质量，稳步推进，确保按期完成。

2、科学设计，灵活把握技术标准

在实施项目的设计中，按照用地制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地理条件，分类确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重点，合理把握建设规模，控制工程造价。

3、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制度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对限额以上依法需要招标的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，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推动项目进行。

1. 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

严格按照建筑工程管理、扶贫项目管理有关规定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制、落实项目监理制度，严把工程质量、安全。

5、加强宣传，加大政策解读

加强对扶贫项目涉及居民的宣传。严格按照上级下发的政策性文件，通过周一升国旗、周四大宣讲、包户入户等活动对居民进行宣传，通过深入宣传与动员，从而提高乡村农户参与扶贫工程的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

1. **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为了增强项目支出责任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上级部署和文件要求、立即组织人员召开会议，传达文件精神，安排对我县2019年度水利扶贫资金从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产出指标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进行打分，同时组织水利局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评估。

组织过程

考核评估小组按照2019扶贫项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，积极协调建管、水管、财务等部门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开展自评。召集参建施工单位，监理单位及设计部门开展我县水利工程自验，并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

分析评价

泽普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（供水总厂）二期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自评表从总体目标、绩效指标（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）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完全符合《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合理合规。

通过项目实施及效益分析。项目总体评价为优秀级。

项目现场勘查检查核实情况：

确保用水户喝上安全饮水，使他们掌握一技之长，为他们实现就近就业、提高自身发展能力、改善生活水平提供保障。

（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，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）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